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
量核算方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

编制组

2024年10月

目次

一、工作简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4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4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4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4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4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5

《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项目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4）协字第 003 号《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进行制定，标准名称《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

1.2 制定背景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下游产品丰富，主要用于树脂溶剂、活性剂、增塑剂、稳定剂的原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列在淘汰类，并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提出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

为准确计量和核算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情况，协会组织重点企业制定《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团体标准，为企业核算该工艺的新鲜水用量及废渣产生量提供技术支撑，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1.3 起草过程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XX。

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XX，共 XX 名，具体工作如下：

XX 全面负责主持和督导标准起草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指导标准起草和统筹，对标准文本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审查和确认工作。

XX 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工作计划的实施，开展标准关键技术内容的指导和专业技术咨询，以及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的分配和协调工作。

XX 主要负责 XX 的指导和咨询，对标准文本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参与标准校核确认工作。

XX 主要负责根据拟定的工作计划，完成标准的文本编辑和专家意见汇总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完成标准文本及其编制说明的编辑修改工作。

起草阶段：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和要求，标准编写任务确立后，主编单位迅速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组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初稿），经过该标准工作组的认真讨论后形成修改意见，9月主编单位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意见处理，对采纳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写任务下达后，在编制过程中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格式和结构要求进行编写，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氯醇法环氧丙烷企业生产现状，与现行法规、标准协调一致，从全局利益出发，本着统一、简化、协调、优化的原则，在征求各相关企业和行业内专家的意见后，完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征求意见稿）编制。

2.2 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文件规定了钙法皂化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的核算要求和核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钙法皂化氯醇法环氧丙烷企业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的核查计算。

2.2.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编制力求将术语和定义系统化、规范化，大部分术语和定义引用现行的国家标准，便于行业内统一和标准使用时的理解、应用。

2.2.2 一般要求

企业应因地制宜，围绕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原则，提高装置运行水平，降低新鲜水用水量及减少废渣的产生，满足钙法皂化反应工艺要求。

企业应因地制宜，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在满足用水要求的条件下，生产用水宜就近取水，用低质水取代优质水。沿海地区企业宜利用海水，矿区企业宜利用矿井水。

2.2.3 核算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建立并实施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管理制度，水计量器和废渣计量检定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以及对于人员和档案统计及存档的管理。此外，规定了以月度为周期开展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的核算，考虑装置负荷的波动性，亦可采用季度、半年和年度为周期考核时间。

2.2.4 指标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环氧丙烷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小于 15 t。环氧丙烷单位产品废渣产生量小于 100kg。

2.2.5 核算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鲜水用量核算范围为统计期内用于环氧丙烷生产系统的新鲜水，采用设备设施量测的直接数据，不含回用水及非常规水源，不含辅助生产系统用水、附属生产系统用水和非生产用水。

本标准规定了废渣核算范围为环氧丙烷生产过程中石灰乳进入皂化塔发生皂化反应后产生的废渣，按照 HG/T 5546—2019 可实现同厂区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2.2.6 核算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统计期内环氧丙烷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计算方法：统计期内各种新鲜水用量的累计值除以统计期内环氧丙烷的累计产量。

本标准规定了统计期内环氧丙烷单位产品废渣产生量计算方法：1减去统计期内废渣含水率的平均值以后，乘以统计期内废渣产生量的累计值，再除以统计期内环氧丙烷累计产量。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相关企业准确核算钙法皂化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为行业提供统一的权威核算标准。由于钙法皂化氯醇法环氧丙烷生产过程大量用水由工艺特点决定，按国家政策要求，本标准鼓励企业应

因地制宜，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促进企业减少新鲜水的使用量，从而降低能源的消耗。此外，本标准实施将能够推动企业因地制宜，围绕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原则，提高装置运行水平，降低新鲜水用水量及减少固体废渣的产生，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无可参考采用的相关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充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制定，不违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有关条款参照了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尽量避免重复，力求简化，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9.1 组织措施

建议标准发布后 3 个月实施。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相关领域的企业、机构、协会、网站对标准进行宣传和报道，提高标准的认知程度，推荐相关国家部委、各地政府及各相关生产企业，在进行核查和自查评估时以本文件作为依据和规范。

9.2 技术措施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及时针对企业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进行专业培训，使其准确掌握和应用本文件，重视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讨和解决，以更好的指导企业开展相关核算和自查工作。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编制组

2024年10月